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咸泾河环罚字〔2018〕13号

陕西博业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0MA6TG0386L

法定代表人：张迪

地 址：泾河新城泾干四街

陕西博业塑胶有限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违法排放污染物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9月4日经调查核实，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安装吹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18年9月4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9月8日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截至2018年9月21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

以上事实，有本机关《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西咸泾河环改字〔2018〕18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西咸泾河告字〔2018〕14号）、《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

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1. 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2. 罚款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储银行泾阳县支行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环保局

账号：96100401000620670200018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咸新区环境保护局或者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泾阳县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